

## 加密數字貨幣發展現狀及對金融市場的影響

數字經濟時代，加密數字貨幣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速度越來越快，私人數字貨幣引起了大眾的廣泛關注，同時，各國政府也開始重視法定數字貨幣的研發。作為一種新形式的貨幣，加密數字貨幣的發展也會引發許多新的問題。因此，本文將從加密數字貨幣的發展現狀、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發展機遇等角度進行闡述，並針對有關問題提出政策建議。

### 一、數字貨幣的定義及種類

目前，世界上流通的數字貨幣可以分為三類：商業數字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多國貨幣組合穩定幣（Stablecoins）以及政府發行法定數字貨幣（CBDC）。

#### （一）商營數字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

商營數字貨幣是以密碼學原理為基礎確保交易安全及控制交易單位創造的交易媒介，既不由中央銀行或公共機構發行，也不依賴於法定貨幣價值，自然人或法人完全依賴於對其價值的信任，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轉移、存儲和交易活動。比特幣是這類貨幣中的典型代表。

比特幣（Bitcoin）是市場上最早出現的加密貨幣，它於2009年由化名 Satoshi Nakamoto（中本聰）的開發團體，基於區塊鏈分散式技術創造，能發揮去中心化作用，支持匿名交易，發行量限制在2,100萬枚。比特幣的構建不依託銀行和政府的貨幣體系，因此其“貨幣”身份一直不被廣泛認同。除比特幣外，目前流通的加密幣達9,000多種，主要包括比特幣、以太坊、幣安幣、瑞波幣、狗狗幣、泰達幣、Chainlink等，總市值超過2萬億美元。

#### （二）多國貨幣組合穩定幣（Stablecoins）

面書（Facebook）牽頭發行的《Libra》數字化幣計劃是較為人熟悉的穩定幣。雖然Libra與比特幣等加密貨幣同樣是建基於區塊鏈技術，但其背後運作理念卻有明顯的不同，這可大致歸納為三方方面。

**第一，以實體貨幣資產儲備為後盾。**穩定幣的基礎，是以資產抵押支持發行代幣。Facebook每發行一單位Libra，都會存入等值的實體貨幣現金（如美元、歐元及英鎊等）或政府債券，持有者也可要求以Libra兌現這些法定貨幣，一定程度保險Libra價值，保持Libra作為支付結算工具的本意。

**第二，以區塊鏈聯盟鏈作為基礎。**與比特幣採用的公有鏈（Public Chain）不同，Libra採用聯盟鏈（Consortium）方式，由多個機構參與共同管理。為配合Libra追求可驗證、靈活、安全等設計理念，Libra更推出基於區塊鏈技術，名為“Move<sup>1</sup>”的全新設計語言作為支撐。

**第三，由獨立的Libra協會治理。**Libra在瑞士日內瓦成立一個非營利性的初期組織，由“創始成員”如Facebook及其它企業參加，透過建立“天秤座協會”（Libra Association）管理，意味著Libra的管理並不只限於Facebook內部，而是由多方聯盟企業共同參與。

### （三）國家發行法定數字貨幣（CB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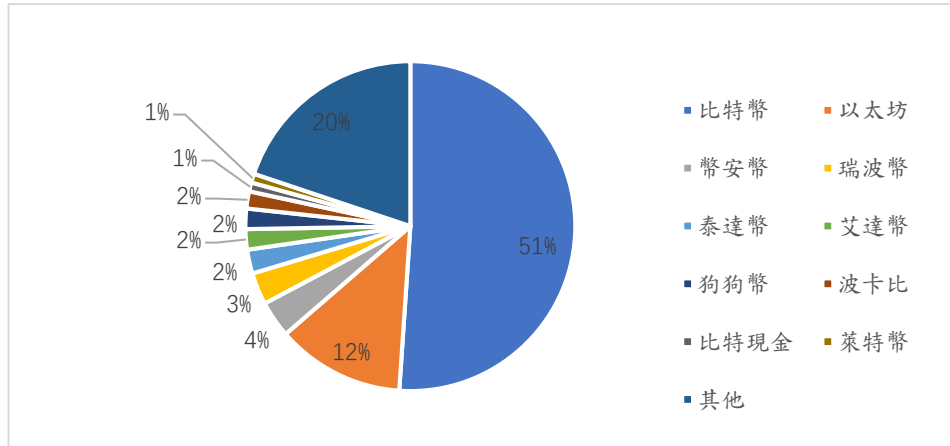
按照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國家法定數字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是以數字化形式，基於國家信用、一般由一國央行直接發行的數字貨幣，是法定貨幣在數字世界的延伸和表現”。從市場信息可見，全球CBDC的發展進程中，走在較前位置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央行數字貨幣”（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 DCEP）項目及瑞典的“電子克朗”（eKrona）項目，都已進入測試階段。此外，近年不少國家都在加快CBDC的發展，例如英國、日本、歐洲、瑞典、瑞士、加拿大等6國央行於2020年1月宣佈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共同組織一個CBDC工作組，就CBDC對於經濟之影響、功能、技術、互操作性進行研究，並相互分享研究結果。

## 二、商營數字加密貨幣的發展和變化特點

本文重點研究商營加密數字貨幣。隨著數字經濟不斷發展，數字貨幣應用場景和範圍也在逐步擴大，對經濟、金融的影響日益增強。截止2021年4月19日，加密數字貨幣交易所達到367個，全球有超過9000種加密數字貨幣，市值達到2.09萬億美元。但大多數為新興加密貨幣並且

市值較小（圖 1），因此，我們重點分析市值較高，市場交易量較為突出的五種加密貨幣。

圖 1：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市值份額（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 （一）商營加密數字貨幣的發展現狀

### （1）比特幣（Bitco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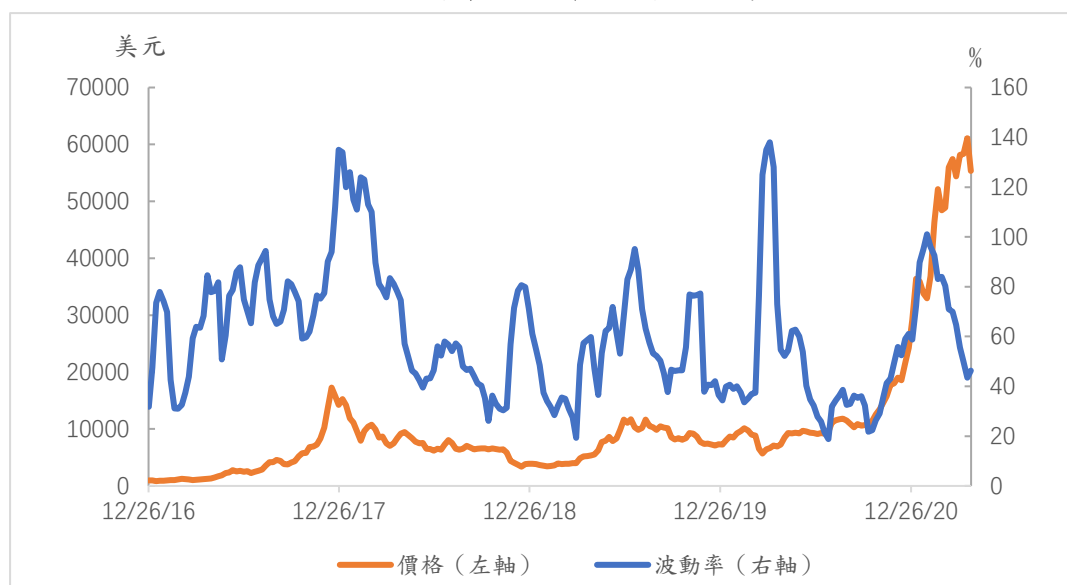
比特幣是一種私有分散式數字貨幣，是迄今為止體量和影響力最大的加密數字貨幣。2010 年比特幣的價格不到 0.14 美元，2013 年飆升至 1242 美元，增長了 8871 倍，2015 年回落至 66 美元。經過一定的調整和震蕩後，2017 年初，市場對比特幣的需求開始迅速增長，迎來新一輪暴漲，年中價格達到了歷史最高點 2 萬美元，市值超過 3000 億美元。比特幣的價格變動顯示了資產泡沫的特徵，2017 年 12 月 17 日泡沫破裂，導致其快速貶值，在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內下跌了 64.7%。

然而，到目前為止，比特幣仍是最受歡迎的加密數字貨幣。2021 年 4 月 15 日比特幣價格達到歷史高位 6.33 萬美元，較年初上漲 115.5%，較 2017 年高點增長 2.66 倍。4 月 18 日加密數字貨幣市場全線下跌，比特幣下跌 15%。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比特幣價格為 5.57 萬美元，較年初上漲 89.7%，總市值達 1.04 萬億美元，占加密數字貨幣整體市值的 51.08%。比特幣在加密數字貨幣的地位自 2021 年初以來下降了 28%，市值佔比是近兩年來的最低水平，替代貨幣的流行無法被忽視。

從波動性來看，比特幣具有極高的波動性。2021 年比特幣 30 天的波動率在 2 月 1 日達到 96% 的峰值，此後回落至 44%。從成交量看，成交量與比特幣價格走勢的波動顯著相關，比特幣價格的上漲明顯增加了其對商業機構的吸引力。從與傳統資產的表現比較來看，2021 年比特幣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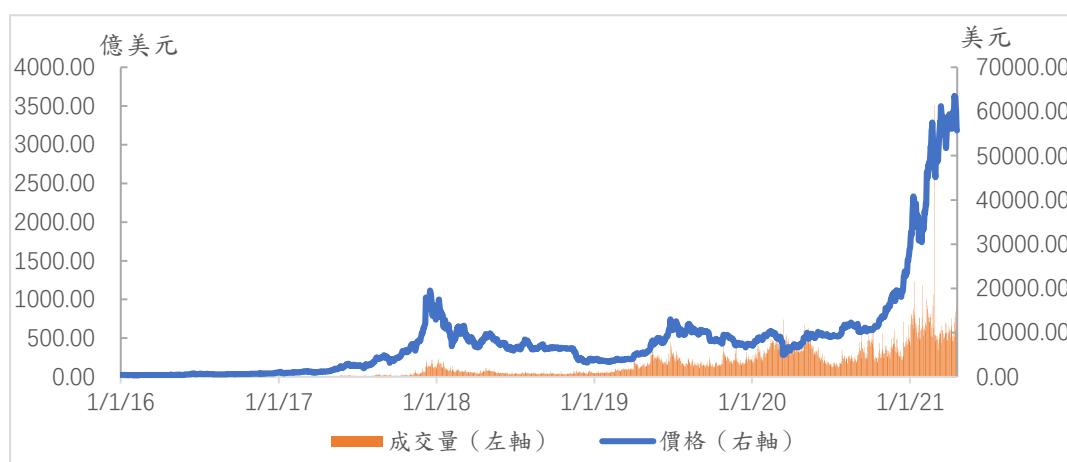
好過傳統金融資產的市場表現。考慮到比特幣的高收益率，大量資金轉向投資比特幣市場。根據摩根大通統計的數據顯示，自 2020 年 10 月中旬以來，有 70 億美元流入比特幣基金，而有 200 億美元從黃金 ETF 中撤走。

圖 2：比特幣波動率與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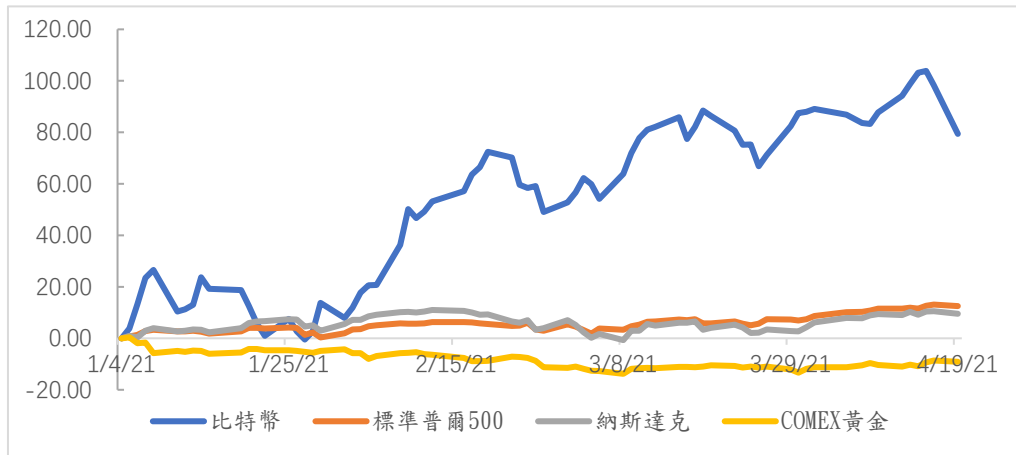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app.intotheblock.com>

圖 3：比特幣價格和成交量變動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圖 4：比特幣與其他資產市場表現情況比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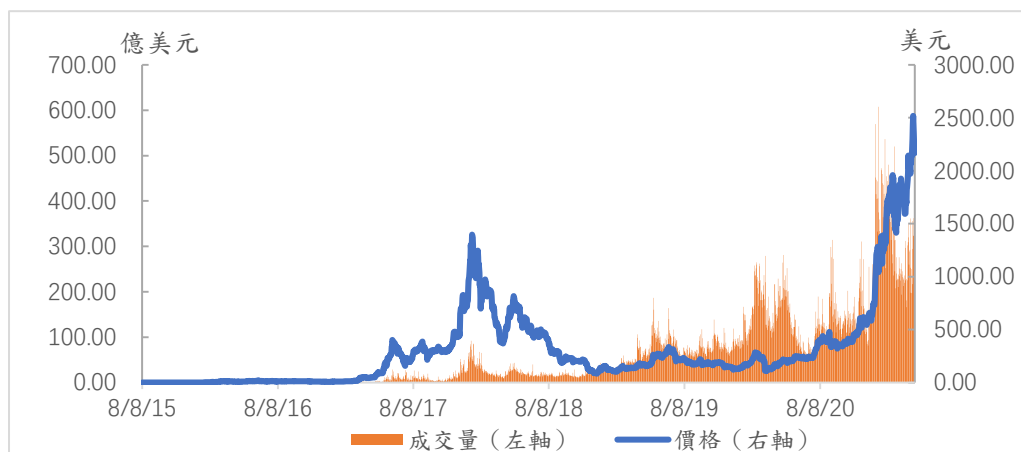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app.intotheblock.com>，Wind

## (2) 以太坊 (Ethereum)

以太坊於 2015 年 8 月開始交易，自推出以來價格增長了 2000 倍以上。今年開春以來就從年初的 1158.17 美元上漲到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 2431.95 美元，增長了 109.9%。4 月 18 日遭遇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來最大跌幅達 21.46%，隨後價格企穩。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太坊價格為 2166.19 美元，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值的加密數字貨幣，總市值超過 2500 億美元。

圖 5：以太坊價格與成交量歷史變動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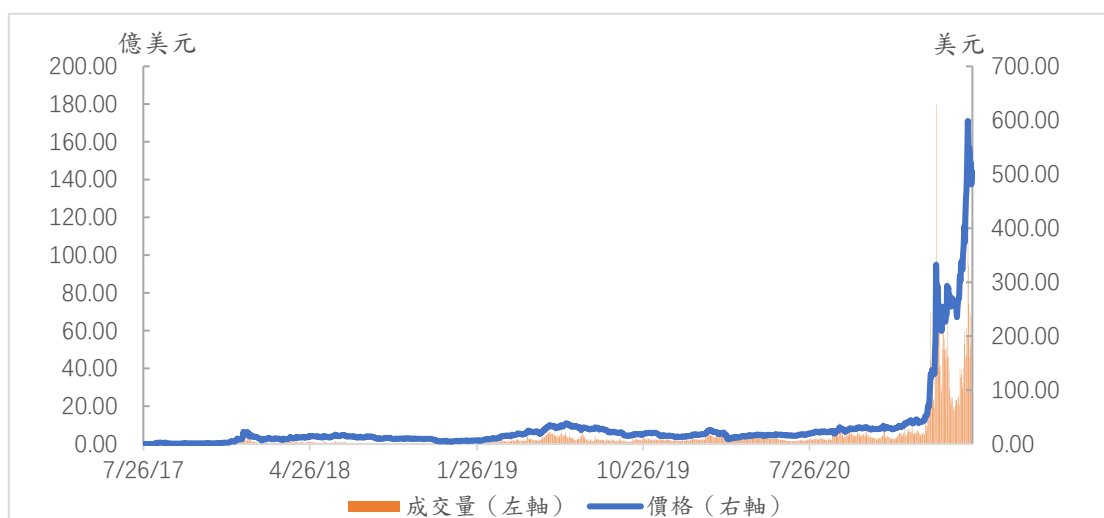
以太坊與比特幣一樣使用區塊鏈技術處理交易，但在以下幾個方面與比特幣有所不同。一是以太坊的封鎖時間比比特幣短，因此可以縮短交易時間。二是新創建的比特幣數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而以太坊每年會創造固定數量的新貨幣。三是以太坊交易成本的計算方法與比特幣不同。四是以太坊不鼓勵集中式礦池開採，鼓勵個人使用計算機進

行分散式開採。

### (3) 幣安幣 (Binance Coin)

在 Coinbase 上市消息的刺激以及幣安智能鏈的加持下，幣安幣價格在今年直線拉升。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幣安幣價格較年初上漲 123.2%，市值達到 775 億美元，在全球加密數字貨幣中市值排名僅次於比特幣、以太坊，位列第三名。

圖 6：幣安幣價格與成交量歷史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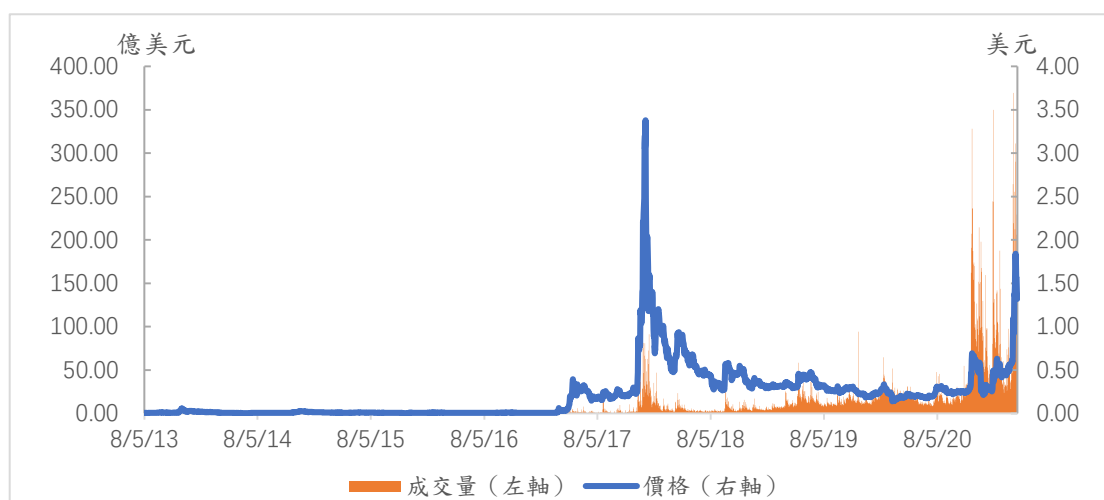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 (4) 瑞波幣 (XRP)

自 2012 年瑞波幣創建以來到 2017 年 4 月，其價格從未超過 0.05 美元。2017 年 5 月，瑞波幣開始升值，11 月達到 0.25 美元。在此之後，瑞波幣的價格急劇上升。2018 年 1 月 7 日達到 3.38 美元的歷史新高。然而經過這次短暫的升值，其價格急劇下跌。之後價格未超過 2018 年最高點。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瑞波幣價格為 1.32 美元，市值達到 597 億美元，是全球第四大加密數字貨幣。

圖 7：瑞波幣價格與成交量歷史變動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瑞波幣與比特幣有較大的差異。一是瑞波幣是由單個私人公司創建並控制的。二是瑞波幣不是用於自然人支付商品和服務的。其目標群體是可以將其用作付款結算、貨幣兌換和匯款系統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瑞波幣創立的業務目標是希望取代 SWIFT，成為安全的金融消息服務的全球提供商。三是瑞波幣不適用區塊鏈技術。通過服務器網絡的獨特分布式共識機制來完成交易。四是瑞波幣不是通過挖礦產生的，創建者發行了 1000 億個單位，其中有 550 億個單位存放在一個特殊的托管帳戶中，並根據內置的智能合約緩慢投放市場。任何未使用的瑞波幣都將轉至托管帳戶中。五是瑞波幣比比特幣的平均交易成本低 99.99%，交易時間僅約 3-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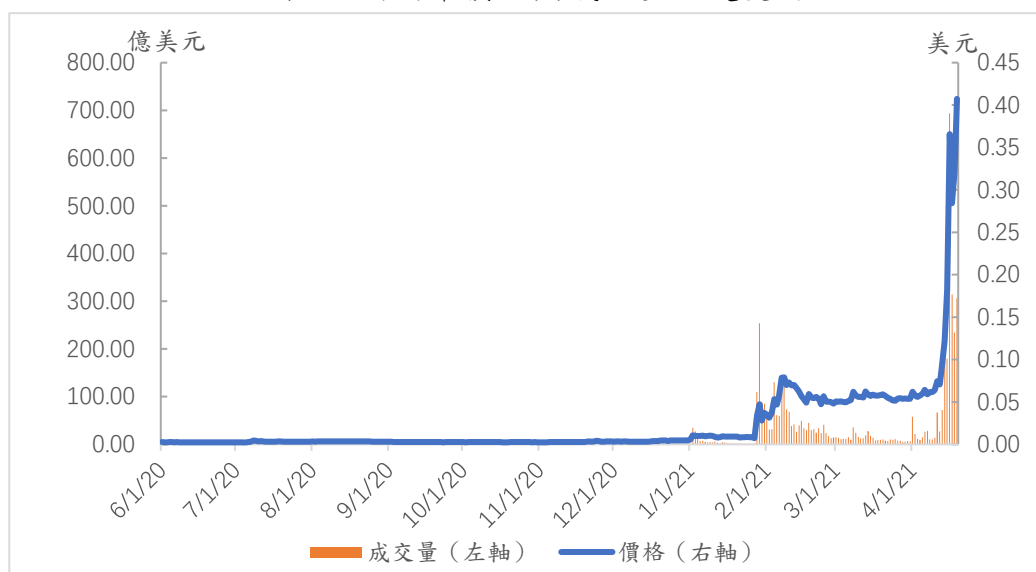
### （5）狗狗幣（Dogecoin）

狗狗幣本身並沒有太多的技術含量，其代碼則源於萊特幣，不能開展智能合約，不能解決任何的技術難題，並且可以無限量供應。與聲名鵲起的比特幣不同，狗狗幣價格長年徘徊在 0.1 美元以下。

但狗狗幣從廉價的山寨貨幣走向全球炙手可熱的第五大加密數字貨幣僅用了 2 個多月的時間。2021 年 1 月 27 日，狗狗幣開始升值。由年初的 0.01 美元上漲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 0.37 美元，上漲了 36 倍。4 月 16 日狗狗幣價格直線拉升，單日上漲幅度達到 250%，最高觸及 0.47 美元，總市值突破 600 億美元，已經超過巴克萊等主要銀行的市值。狗狗幣在近一年的時間裡漲幅已經高達 400 倍。在經歷 4 月 18 日加密數字貨幣市場大規模下跌後，狗狗幣逆向增長，4 月 19 日狗狗幣漲幅達到 28%，至 0.41 美元的歷史高位。狗狗幣相比於其他幾種頂級加密數字貨幣的表現

而言相當優異，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在穩步上升。

圖 8：狗狗幣價格與成交量歷史變動



資料來源：<https://coinmarketcap.com>

## (二) 商營加密數字貨幣的特點和固有缺陷

### (1) 商營加密數字貨幣的特性

儘管目前全球有上千種加密數字貨幣，各種加密數字貨幣之間特點相差較大，但仍具備以下特點。

**一是去中心化。**加密數字貨幣不由任何單個實體發行（例如中央銀行等）。去中心化是加密數字貨幣安全與自由的保證。

**二是全世界流通。**加密數字貨幣可以在任意一台接入互聯網的電腦上管理，任何人都可以挖掘、購買、出售或者收取加密數字貨幣。

**三是專屬所有權。**操控加密數字貨幣需要私鑰，可以被保存在任何存儲介質，除了用戶自己之外無人可以獲取。

**四是低交易成本。**可以免費匯出加密數字貨幣，也可以支付極低的交易費用以確保交易更快執行。

**五是匿名性更高。**儘管所有交易都紀錄在公共分類帳戶中，鏈接到郵箱地址，只要不披露特定電子號碼的所有者，交易將保持匿名。



## (2) 商營加密數字貨幣的固有缺點影響其被廣泛接受

目前以比特幣為代表的加密數字貨幣行情火爆，主要由於國際上部分投資者認可其潛在價值，認為依託區塊鏈、電子加密等技術的數字貨幣在未來會有使用需求或存在儲存價值。但這些加密數字貨幣存在著固有缺陷影響其被廣泛接受。

首先，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具有較強的波動性。從對比特幣、以太坊等主要加密數字貨幣價格和成交量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加密數字貨幣的價格與成交量顯著相關，且相對於法定貨幣，其價值波動劇烈。波動性較大導致使用其付款使用時存在額外的價格波動風險。

其次，商營加密數字貨幣使用受到限制。用戶需要掌握一定的技術知識，才能熟練安全的使用加密數字貨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雖然可以代表客戶處理技術方面的問題，但易遭到黑客入侵、數據洩漏等問題。並且數字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能力在於其已經被廣泛接受，若沒有達到該臨界值，則其將不適合用作一般用途來交換商品和服務。而現行數字貨幣 TPS 承載能力最大不超過萬/秒級別，而天貓和網聯+銀聯分別能達到 583000 筆/秒和 109000 筆/秒，基於區塊鏈的技術的支付網絡可實現的每秒交易筆數遠低於日常生活所需，難以滿足大眾消費級別的高頻交易速度，無法達到作為廣泛接受的支付手段的條件。

再者，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在安全性方面也存在較多問題。一方面，加密數字貨幣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對交易所和錢包提供商的攻擊備受矚目。另一方面，雖然用戶可以將數字貨幣安全的保存在離線“冷錢包”中，但是無法恢復丟失的鑰匙，數字貨幣轉移到錯誤的錢包地址後將無法撤銷操作。

綜上，加密數字貨幣由於其在波動性、使用受限、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相對的劣勢，使得其不能真正用於支付，以比特幣為代表的加密數字貨幣更適用於投機。

### 三、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對金融市場的影響

加密數字貨幣由於缺少政府信用背書，而且部分數字貨幣的內在價值有限，其價格極易受市場預期影響，波動性較強，市場流動性難以保證，而數字貨幣市場的劇烈變動必然會影響整個金融體系，產生多種金融風險。整體看，加密數字貨幣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微觀和宏觀兩個方面。

## （一）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帶來的微觀金融風險

加密數字貨幣的發展可能帶來微觀金融危險。對投資主體來說，主要風險包括在交易和持有過程中的市場風險，來自平台和交易對手的信用和欺詐風險，來自系統技術安全漏洞、故障和自身操作失誤的技術風險，以及來自非法交易承擔的法律合規風險等（表1）。

表1：加密數字貨幣風險成因及來源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風險成因
信用風險	發行人、交易平台	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跑路、平台倒閉、平台跑路、平台欺詐或非法盜幣等原因導致投資人受損
市場風險	宏觀政策、市場環境	因利率等宏觀經濟變量以及傳統金融市場資產價格變動導致加密數字貨幣價格下跌使得投資者受損
技術和操作風險	交易平台	平台因技術和體驗原因，導致投資者操作失誤；平台因技術和系統原因，導致投資者信息泄露；平台受黑客入侵導致投資者受損
流動性風險	交易平台	投資者持有的數字貨幣無法流通或者交易受限。流通性不強，持有的數字貨幣與法定及其他數字貨幣難以自由兌換。
法律合規風險	政策制度	法律不完善、監管存在漏洞或者監管機構對數字貨幣監管存在分歧可能會導致投資人受損

資料來源：中銀香港金融研究院

聚焦到銀行，加密數字貨幣的發展還可能衝擊銀行經營的基礎業務。加密數字貨幣的發行與流通不需要綁定商業銀行帳戶，其使用可以脫離傳統商業銀行帳戶體系，存在一定的金融脫媒。加密數字貨幣的日益發展，商業銀行的基礎存款將呈現結構性的下降趨勢，隨著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規模下降，銀行將丟失部分低成本的存款資金來源，加大銀行的負債端的管理難度，並且增加了銀行的吸存壓力。與此同時，加密數字貨幣的交易不需要通過銀行帳戶即可進行資金的支付與轉移，這樣的運行體系將會使商業銀行的帳戶結算業務逐步減少，導致結算交易手續費收入的減少，進而影響商業銀行的盈利性；整體上將對商業銀行自身經營以及盈利波動帶來衝擊。

## （二）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帶來的宏觀金融風險

加密數字貨幣可能會放大對金融體系衝擊的宏觀金融風險，增加金融不穩定性。

### (1) 商營加密數字貨幣市場與傳統市場交織，風險傳染性增強

與央行發行的法定數字貨幣不同，數字貨幣體系不具備穩定貨幣機制的特徵。且加密數字貨幣僅是一組代碼規則下的虛擬符號，並沒有貨幣錨以及實體經濟的支撐，缺乏內在價值和衡量標準，其價格主要由供需決定。

目前，隨著數字貨幣使用範圍和規模的不斷擴大，數字貨幣被加入到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中，作為投資方式或對衝手段。近年來，後續投資者快速增長和入場資金大幅增加，多數持幣者囤積居奇，導致加密數字貨幣供需失衡不斷加劇，價格總體呈現大漲大落趨勢，並出現較為明顯的投機炒作現象。基礎設施的成熟使得加密數字貨幣和傳統市場的參與者重疊程度增加，傳統機構對加密數字貨幣市場的參與度達到了迄今最高水平。機構投資者可以在交易其他資產衍生品的同一平台上（例如，芝商所 CME、Bakkt）交易比特幣期貨和期權。散戶投資者可以在允許其交易股票的部分平台上（例如，Robinhood、Square Cash）買賣比特幣等數字貨幣。

隨著加密數字貨幣市場進入了大量來自傳統市場的參與者，加密數字貨幣市場與傳統市場的交織越來越緊密。投資者將加密數字貨幣作為一種投機手段或對衝大規模金融危機的手段，將其添加到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中。單個數字貨幣體系風險更容易傳導至傳統金融市場，從而演變成系統性金融風險的概率也在增大。

而由於數字貨幣體系中沒有可承擔最後貸款人角色的公共機構，缺乏最後貸款人為貨幣穩定提供保障。一旦出現風險事件，數字貨幣價格崩盤，數字貨幣兌換商很容易遭到擠兌，從而對金融穩定造成衝擊。並且由於現階段投資者將加密數字貨幣作為類似黃金的替代資產，大量資金沉澱在加密數字貨幣市場，當金融危機來臨時，該市場資金的劇烈波動可能會影響政府為穩定金融市場採取貨幣政策的效果。

另外，加密數字貨幣的可全球流動性，導致其風險更容易跨境傳導，對全球各國家的外匯管理、資本流動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戰，傳統依靠金融監管的思路不足以應對加密數字貨幣跨境流動新形勢，也增加了全球金融風險。

## (2) 價格波動性強極易引發市場風險

雖然全球加密數字貨幣數量眾多，但大多數是在比特幣源代碼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得到的，有極其相似的運作體系。目前，加密數字貨幣市場集中度較高，市場佔有率前三的比特幣、以太坊和幣安幣的總市值佔加密數字貨幣市場總市值的 67%。

加密數字貨幣價格受政策調整和市場影響巨大，價格波動性較大且各加密數字貨幣之間連動性較強。以比特幣為例，發展至今經歷過兩次暴漲暴跌。在比特幣的帶領下，ETH、XPR 等主流加密數字貨幣價格均出現與之對應的暴漲暴跌的情況。2021 年加密數字貨幣市場發展勁頭迅猛，價格普遍上漲。在 Coinbase 上市消息刺激下，加密數字貨幣更是全線上漲。而由於美國財政部將指控多家金融機構使用加密貨幣洗錢的市場傳言，導致加密數字貨幣市場全線下跌，按照 24 小時跌幅計算，比特幣暴跌 17%，以太坊暴跌 20%，瑞波幣暴跌 20%，狗狗幣暴跌 19%。

由於缺乏監管，以比特幣為代表的加密數字貨幣二級交易市場出現過多次價格劇烈波動，投機炒作氣氛十分濃厚。數字貨幣市場中槓桿投資、場外配資等形式的存在，使得市場風險急劇擴大。同時，市場機制不完善、加密數字貨幣持有量相對集中以及加密數字貨幣交易所缺乏像證券交易所那樣的信息披露制度等因素存在，導致加密數字貨幣市場極易被操控，投資者跟風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此外，部分加密數字貨幣的金融工具（如對衝和期貨）已經被開發出來，但監管仍處於缺失狀態。市場投資者盲目使用這些金融工具可能會放大數字貨幣市場的價格波動，從而進一步放大對金融體系的衝擊。

## (3) 增加監管的複雜性

加密數字貨幣國際管理部門的權力由國際法授權，而管理部門的責任則由相關管理部門規定，因此極易導致職權不明、責任推諉等問題。國際法僅監督管理加密數字貨幣的買賣流程，未明確提出對加密數字貨幣的發行及後續的退出規則的要求，未確定其他監管主體具體的監管職責。監管主體的法律責任模糊導致使用者的加密數字貨幣被盜取後無法向有關負責部門尋求說明，客戶的權益無法得到保障。而法律法規的缺失導致當客戶權益受到侵害時，相關部門無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主要原因在於目前未明確各部門在加密數字貨幣國際法監管方面的職責，且監管部門缺失。長此以往，不僅不利於監管責任與權力分配，同時不利於經濟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 (4) 易被洗錢等犯罪活動濫用，影響世界公共安全

加密數字貨幣由於其匿名性、無國界性等特點，容易被洗錢等犯罪活動所利用。根據相關統計，超過一半的“暗網”違法犯罪活動都通過加密數字貨幣進行交易。除此之外，加密數字貨幣也出現在其他各類網路犯罪活動中，越來越多的犯罪活動不再通過傳統的金融系統進行支付，而是通過加密數字貨幣收取勒索的贖金等，從而逃避監管和執法機關的追蹤。加密數字貨幣被濫用於犯罪活動嚴重威脅著國家乃至世界的安全。

#### 四、加密數字貨幣的優勢和發展機遇

加密數字貨幣是區塊鏈技術不斷完善與社會文明程度不斷提高相互碰撞、結合並逐漸演變出的新型貨幣形態，眾所周知的比特幣、萊特幣等就是廣泛流通於虛擬網路世界的加密數字貨幣。目前，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各國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已經在數字貨幣領域快速佈局，例如，高盛의 SETLcoin、摩根大通的 JPM-COIN、瑞銀的 USC、臉書 Libra、加拿大央行 CAD-COIN、英國央行 RSCoin、荷蘭央行 DNBCoin、歐洲央行 Stella 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Coin 等。隨著網路數字技術的飛速發展，加密數字貨幣也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

##### (一) 資訊技術時代，加密數字貨幣具有明顯優勢

相較於傳統法定貨幣，加密數字貨幣具有以下優勢。

##### (1) 成本優勢

相對於紙鈔以及硬幣的製造、運輸、保存、真偽辨別以及損毀等多個環節產生的高成本，加密數字貨幣的運營平臺屬於一次性高投入，而後期的發行以及流通等多個環節產生的成本幾乎可以忽略不計。

##### (2) 隱私保護

加密數字貨幣的核心是實現兩個或多個帳戶之間金融交易的分散式記帳，每個帳戶都是匿名的，無需任何中央機構的審核即可創建帳戶，創建帳戶的用戶擁有一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使用者在交易活動中只需對外公佈公開金鑰接受轉帳並使用私密金鑰確認交易。其中公開金鑰和私密金鑰類似銀行帳戶的戶頭和密碼，但交易雙方並不知道對方在現實世界中的真實個人資訊，面對的只是一串字元表示的公開金鑰，可以有有效的保護私人資訊不被洩露。

### (3) 高效便捷

傳統法定貨幣如紙幣、硬幣等受限於其物理形態無法滿足遠端、大額的支付需求，而加密數字貨幣是以數字化形態存在於虛擬世界的貨幣，能夠滿足人們對支付安全、效率、隱私以及便捷的需求。

### (二) 後疫情時代加密數字貨幣的認可與接受程度有所提高

2020 年伊始，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世界經濟產生了巨大影響，同時也強化了“宅經濟”，這給各類“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同時提高了大眾對加密數字貨幣的認知與接受程度。在這一特殊時期，更多的人傾向於“網購”和使用“非接觸”的電子支付手段，通過減少外出和集聚，減少紙幣和硬幣的使用，阻斷疫情傳播途徑。加密數字貨幣未來不僅能滿足用戶對於“非接觸”支付的需求，同時，較強的抗偷盜以及可追溯性使得它具有更強的安全性，而近乎於零的交易成本、低延時性、應用範圍廣也使得它具有更強的便捷性。

### (三) 加密數字貨幣助推法定數字貨幣發展

隨著加密數字貨幣的廣泛應用，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當局對發展法定數字貨幣的重視不斷深入，這將對世界範圍內法定數字貨幣的發展發揮積極的促進作用。目前，全球數字貨幣呈現出加密數字貨幣與法定數字貨幣並存、加密數字貨幣總體領先的發展格局，這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不會改變。一方面，加密數字貨幣的產生與發展由市場主體自發推動形成，一定程度滿足了部分市場主體的投資需求，且這種投資需求沒有因加密數字貨幣幣值波動較大而消失；另一方面，加密數字貨幣的出現是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帶動的貨幣領域的創新，具有內在的以滿足市場需求為目標的創新機制，在這一機制作用下，加密數字貨幣仍將繼續創新性發展，不會因為法定數字貨幣的出現而消失。

## 五、政策建議

近年來，與加密數字貨幣相關的網路安全、洗錢、恐怖融資、傳銷、非法集資、集資詐騙等方面的問題時有發生。因此，增加增強對加密數字貨幣的法律監管非常重要，以此維繫加密數字貨幣的健康發展，同時可以保障加密數字貨幣的轉帳支付能力。

### (一) 完善對加密數字貨幣領域監管，明確監管邊界

面對加密數字貨幣的推陳出新，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均已達成共識，極需在如何規範、管理以及監督加密數字貨幣的發行、使用和風險控制等方面制定相關法律制度。各國政府作為監管主體應儘快完善相關法律制度，通過立法規範發行者的行為，保障使用者和投資者的權益。同時通過盡職調查、身份認證和交易追溯等手段，對洗錢、恐怖活動以及非法集資方面進行堅決打擊。儘管加密數字貨幣極易成為國際犯罪分子進行非法交易的價值媒介，但也是促進社會、經濟、金融、科技、甚至法律、管理和監督創新發展的一種動力。當今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為了適應數字時代的發展變革，營造良好的發展氛圍，利用法律手段對加密數字貨幣進行規範引導成為各國政府金融監管的當務之急。

## （二）中國應關注全球加密數字貨幣發展並積極參與

數字資訊時代，加密數字貨幣成了市場上重要的交易媒介，加拿大、英國、日本、歐盟、瑞典和瑞士六家中央銀行也於近日開展合作式數字貨幣研究。在經濟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國應未雨綢繆，積極應對加密數字貨幣對人民幣、我國貨幣體系和世界貨幣體系的衝擊。發行央行數字人民幣將成為未來國家維護數字邊疆的手段和戰略。一方面，法定數字貨幣可以更好地滿足民眾對貨幣數字化的需求，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非實體貨幣；另一方面，通過央行法定數字貨幣，我國可以更好地對抗加密數字貨幣市場的多元化競爭。長遠來看，數字人民幣有利於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並可能為建立一種新的世界貨幣體系而服務。

## （三）加強與加密數字貨幣領域相關產業及科研機構的合作

面對國際化的加密數字貨幣競爭，首先，我國政府應利用統一規劃、統籌兼顧、全面協調的體制特點，重視金融創新，把加密數字貨幣納入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其次，相關企業也應具有國際視野和遠見，放眼全球，主動並積極投身到金融科技和科技創新中來，領導參與加密數字貨幣在各個領域的嘗試與應用。第三，學術機構也應充分認識到加密數字貨幣對傳統貨幣理論、法定貨幣機制等方面的深遠影響，並針對相關問題積極開展跨學科、跨機構、跨國界以及跨行業的合作，加強對數字貨幣領域全面、系統、深入和具體的研究。

政府政策、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三者應通力合作，不斷推動區塊鏈和分散式技術的創新，將數字貨幣的發展轉化為推動我國發展的生產力，助力我國樹立全球數字貨幣的主導地位。

## 參考文獻

- [1] 鄧岳南.淺談數字貨幣體系建設對高校財務系統的建設影響[J].中國新技術新產品,2020(23):134-136.
- [2] 樊曉娟.基於國際經驗的數字貨幣反洗錢監管研究[J].時代金融,2021(10):46-48.
- [3] 宋偉傑.虛擬貨幣的國際法監管問題及對策探討[J].行政事業資產與財務,2021(02):106-107&103.
- [4] 吳雲,朱瑋.虛擬貨幣的國際監管：以反洗錢為起點走出自發秩序[J].財經法學,2021(02):79-97.
- [5] Gareth W. Peters,Ariane Chapelle and Efstathios Panayi.Opening discussion on banking sector risk exposures and vulnerabilities from virtual currencies: An operational risk perspective[J].Journal of Banking Regulation,2016(17):239-272.
- [6] Julia Wirth. Legal framework and risks of virtual currencies[J]. Financier Worldwide Magazine,2018(5).
- [7] Marek Dabrowski and Lukasz Janikowski. Virtual currencies and their potential impact on financial markets and monetary policy[J]. CASE Reports, CASE-Center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2018(495).
- [8] Joshua Baron, Angela O'Mahony, David Manheim and Cynthia DionSchwarz. Nat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Virtual Currency[M].2015.